

「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3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忠明高中圖書館 3 樓科學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紀錄：王昭淳

肆、出席人員：(如各簽到表)

伍、市長致詞：(敬略)

陸、專題報告暨討論：

主題：「青諮會 109 年成果暨 110 年期程規劃」

報告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皇昇

一、賴委員彥丞：

有關原住民事務和客家事務在未來青諮會規劃的三個議題小組(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及都市發展組)中分屬於哪一組？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考量不論每一議題小組皆可能與原住民族及客家事務相關，爰不宜特別歸類分組，只要相關議題涉及兩者權益，皆可安排局處專案報告，讓大家持續關心原住民族群及客家族群政策推動與發展。

二、馬委員瑞成：

(一) 建議青諮會縮減人數，人數過多恐致委員素質不齊、會議難以召開、預算經費膨脹、行政效率冗繁等問題。另為確實傳達青年聲音，希望青諮會網站可以建立提案連署專區，或是加強行銷。

(二) 倘有青諮委員想參加下屆遴選，建議可考量當屆個人出席率，以確保當選委員積極參與青諮會運作。

(三) 建議青諮會成立跨局處青年聯繫會報，以利青諮委員市政討論時，不受限所屬議題小組，提高市政參與廣度。

- (四) 建議下屆招募青諮委員時應加強溝通及宣傳，以使瞭解其角色定位。
- (五) 建議開放青諮委員參加(出席、列席或旁聽)市府市政會議或各級行政會議，增加青年直接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
- (六) 希望青諮會議題小組與專家學者之互動與鏈結再加強。
- (七) 希望市長多參與青諮會相關會議及討論。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 (一) 青諮會人數減少與否，經徵詢內、外部意見，目前仍維持現有人數 100 位，但未來將加強青諮委員教育訓練及宣傳，並以高標準招募甄審第二屆委員，藉此提升青諮委員素質。青諮委員與民意代表不同的是，青諮委員雖然沒有民意基礎，但可以在行政部門的體制下直接影響市府決策，直接把意見給各機關首長進行調整，爰預計在今年五月辦理第二屆招募時，再加強宣導青諮委員的角色定位。
- (二) 有關於青諮會網站建立提案連署專區，因涉及網站設計及每位委員帳號設定、連署人是否就是青諮委員本人之認定等問題，將再行研議。
- (三) 市政會議邀請青諮委員列席部分，因涉及跨局處會議出席辦法及議程規定，將先研擬相關法規修訂可行性。
- (四) 有關加強青諮委員與專家學者之互動與連結，後續調整新的三議題小組後，將與各主政機關、專家學者討論溝通，以設立共同群組的方式加強彼此間的連結與交流。
- (五) 市長相當重視青諮會，然而如同許多首長都會遇到行程安排上難以完美的問題，未來會盡量與市長辦公室協商安排市長可以出席的時間。

三、 賴委員建宏：

- (一) 為發揮青諮委員角色功能，建議市府可將市政議題提供青諮委員徵詢意見，而非僅以局處專題報告方式推動。

- (二) 有關議題小組提案須達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能送大會，建議提案機制不應以出席率為條件，且倘若議題與青諮委員具利害關係恐產生杯葛或護航情形，有失客觀性，建議除議題小組外，另發展其他討論管道。
- (三) 希望除了目前的分組會議外，可針對特定議題召開討論會議。
- (四) 針對會議出席率不高問題，可以思考是否為青諮委員因年齡差異性無法融入議題？另建議第二屆委員應規範其出席率。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 (一) 為解決青諮委員提案素質和討論深度，目前採行由下而上的交流，意指青諮委員可針對局處的專案報告提出問題，除可聚焦討論議題，政府端亦可嘗試回應或解決，促成市府與青年的雙向交流。未來則將朝向由上而下的交流，亦即「政府出題，青年諮詢」，政府倘在政策執行上遇到問題，則需要青年朋友接地氣的創意和意見，協助市府凝聚共識。
- (二) 會議出席人數門檻已從之前的二分之一下修到現在五分之二，如果還要再降低門檻，恐有出席代表性不足之問題，爰有關出席門檻之下修須再徵詢更多意見後研議。
- (三) 未來除例行性的小組會議外，若市府針對其他特定議題需要青諮委員的意見時，將臨時編組開設特定議題專案小組會議，以達集思廣益之效。
- (四) 有關青諮委員對議題熟悉度不夠導致出席率不高之問題，目前開會以局處專題報告方式改正此問題。

潘教授兆民回應：

關於出席人數和開會效益，建議可以增設常設委員會解決。

四、李委員庚義：

建議培力營納入如何提案及表達之相關課程，藉此提升青諮委員具體提案能力及邏輯性。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因現行開會模式已有局處專題報告協助青諮委員聚焦議題，另從青諮會歷次提案內容可見已越來越具體，爰相關課程暫不規劃。

潘教授兆民回應：

有關如何增加青諮委員提案能力，建議可以「議會模擬」角色互換方式試行。

五、 陳委員宜章：

針對出席門檻下修部分，依青諮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訂有未請假而缺席達二次者予以解聘規定，在此管制下，可防範出席率不高問題，且五分之二出席門檻標準已非常低，若要再下修似乎不合理。

法制局李局長善植回應：

各位擔任青諮委員一職，建議大家應該盡量親自出席參與會議，因在電腦前發表言論與實際和市府人員面對面對談的效果是不一樣的，只有在親自出席時才能直接瞭解政策的可行性及困難，更能擴展人生視野。

六、 康委員祐禎：

(一) 建議會議進行方式可開設常設委員會，遴選委員則可以基本素養及議題熟悉度來篩選，另可透過網路連署提案擴大參與，議題小組採深入對談方式縮減人數。

(二) 同意局處列出市政問題，以專案小組方式諮詢青諮委員意見。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有關以網路形式擴大參與，將再進行研擬，另未來可朝議題專案小組討論形式進行。

七、 劉委員家丞：

(一) 建議青諮會人數縮減為 63 席較適宜，代表性足夠亦可間接影響不常出席的委員來開會，更利質與量的控制。

(二) 建議市府協助安排市長有空的時間與青年進行分組對談。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青諮會人數問題將再蒐集更多意見後再議，目前先維持現行人數，另盡量協調安排市長時間與各小組委員座談。

八、 劉委員韋俊：

- (一) 肯定第一屆青諮會有越來越好的趨勢，另建議下屆徵選可採切結書方式，使青諮委員清楚明白會議須親自參與的重要性。
- (二) 青諮委員可透過里長、里幹事或民眾多深入瞭解各行政區的青年需求。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徵選標準是否納入出席率、切結書，倘大家皆有共識，可列入決議。

九、 藍委員元宏：

建議提案以民意連署方式決定議題重要性。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議題重要性及代表性，可以政府及民意代表角度，跟各位討論是否具高價值性。

十、 魏委員麓宸：

- (一) 建議開會出席人數門檻提升至二分之一，較具代表性。
- (二) 另針對委員有出席困難時，建議以線上會議方式補足。
- (三) 開會時間應避開國家級考試或重大活動。

吳主任委員皇昇回應：

本次會議原訂於1月召開，但當時因疫情嚴峻暫停，且現在開會時間的安排已盡量避開國家考試和重大活動。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邀集青諮委員成立青諮會培力內容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提案人：公共參與組 溫委員佑宸

說明：

因青諮委員政策參與能力及影響力之提升有利於提出更好的市政建

言，建議市府辦理培力活動可邀請青諮委員一同規劃。

決議：

因培力活動之執行係委外專業廠商辦理，須依據相關採購程序進行，惟前置作業可請青諮委員提供建議供本會納入標案規格參考，或於後續工作會議邀請青諮委員代表參與。

案由二：臺中市長照產業發展與提案徵集活動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公共參與組 馬委員瑞成

賴委員建宏補提意見：

- (一) 有關長照產業發展，建議可在市府既有計畫下先作調整，例如透過之前的臺中創新大賽，提供一些長照問題或場域，讓新創產業、ICT 產業進駐試驗，提出解決方案，讓該產業場域更加完整。
- (二) 建請說明臺中市長照產業發展藍圖。

經濟發展局張局長峯源回應：

- (一) 因長照議題涉及許多複雜的中央法規，且加入長照產業具有一定的門檻，故新創團體欲進駐長照體系需先認識法規之規定，另該場域常涉及個資法規範，因此資訊科技的加入及運用應更謹慎。
- (二) 鼓勵青年朋友共同討論、預測創新缺口，以開發新興商機及計畫。

衛生局陳副局長南松回應：

- (一) 有關本市長照藍圖以「721」為目標，亦即 70%健康老人，20%亞健康老人，10%長癱失能老人，希望在 2025 年能達到「815」目標，80%老人能透過更多據點健康老化，亞健康老人降到 15%，長癱失能老人降到 5%。為要達到此目標，可以透過長照服務流程加值服務及培育人力，並透過智慧長照(AI)輔助人力照顧，最後加上創意行銷，以完整打造臺中的長照產業。
- (二) 目前臺中的長照服務不僅是六都第一，也是全國第一，ABC 據點量也達到近 1,500 個單位機構。

(三) 鼓勵青年朋友可自行拋出議題或是參與政府相關標案，為政府提供更好的長照創新方案，另針對如何提升 ABC 據點品質，以及長照交通車接送服務資訊系統如何建構，歡迎各位一起提供想法及建議。

(四) 每年舉辦的長照人才表揚大會，也歡迎大家一起參與。

社會局陳專委素秋回應：

臺中去年人口已經負成長，預計到 2025 年，每 5 人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這些需求將帶動商機及產業發展。社會局的角色著重在地服務和社區關懷，希望在地老人能由在地的社區服務。目前大部分的里已有關懷服務，然而如何提升服務品質，有賴青年提出創意、共同經營合作，針對一些服務性質的協會團體亦有相關的政策補助，也歡迎各位提供更多社福相關建議。

勞工局羅代理局長群穆回應：

勞工局在長照部分主要為長照人才的培訓，對於證照的考取亦有獎助，另外受訓完成後也能協助就業媒合。

決議：

- (一) 請社會局和勞工局提供聯繫窗口，以協助有相關建議或對補助項目有興趣的青諮委員洽詢。
- (二) 關於本市長照藍圖若尚有意見，可透過研考會協助向衛生局橫向聯繫及調整。
- (三) 請經濟發展局提供青諮委員相關之經濟論壇、長照產業政策資訊等，邀請青諮委員協作參與。

案由三：市府應成立統合性協調青年事務之單位，建請討論。

提案人：公共參與組 馬委員瑞成

賴委員建宏補提意見：

建議在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下，由研考會設立青年事務專案辦公室，以橫向聯繫市府各承辦青年事務之局處單位，達到統籌之效。

決議：

經評估目前統籌各局處青年事務，以增加會報、不增加組織的方式辦理，即以橫向聯繫會報方式，由府一層長官召集、協調各機關有關青年相關業務，將所遇問題在會議中討論處理。

案由四：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各組之主責機關調整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公共參與組 馬委員瑞成

賴委員建宏補提意見：

因之前感受部分局處不重視小組會議，或專題報告內容較為草率，爰建議青諮會各組之主責機關應調整或由研考會主政辦理。

決議：

研考會目前已是青諮會主責機關，未來調整為三組議題小組模式後，亦會一同參與，另對於各機關專題報告內容將進行初步檢視及建議，青諮委員若有發現會議進行不周延之處亦歡迎提出反應。

案由五：提案連署門檻修正及跨組提案方式訂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公共參與組 馬委員瑞成

說明：

青年提案應多多益善，建議將大會連署提案人數門檻降低，另未來有機會可以網路連署方式，讓更多年輕人參與市政。

賴委員建宏補提意見：

為解決有些議題可能與委員自身有利害關係不便表態及連署之困境，建議大會提案模式開放跨組連署，連署人數可不必下修。

決議：

在出席會議討論仍有意義的原則下，研擬下修大會提案連署門檻。另開放跨組連署提案部分，因涉及現在青諮委員仍以參與所屬議題小組為主，後續如何連署他組的提案內容等複雜問題，此調整須再行研議。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未來規劃第二屆青諮會將由四個議題小組改為三組，建議在五月招募前召開會議進行要點修正。

提案人：青年發展組 賴委員建宏

決議：

青諮會設置要點之修正主要係針對原則性規定，不另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小組之調整及納入臨時性專案議題小組會議模式，後續操作方式及細節部分皆可再彈性調整。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